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人。

4、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宗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莱州风电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提案》；

该提案涉及公司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文宗先生、胡成钢先生、孙金民先生根据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莱州风电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2015-057）。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在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迎胜路北首 122 号泰安丽景新天地酒店，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

《关于控股子公司莱州风电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56）。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